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
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3年1月9日第177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 12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異動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第四季上市櫃股票持有及處分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授信續約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暨景美游泳池委託營運移轉（OT）案」申請保證金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動支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澎湖及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與租金動支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公司利息支出及商業本票發行費等項目計 5,542 萬 8,00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度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 13 萬 9,000 元。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 112 年度各單位年終獎金 6,346 萬 5,176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教育處經常費「社教中心營運管理工作」線上交易平台網站建置費用 96 萬 4,80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7 處學習中心、16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

編制內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項目、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租金及管理費、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5,025 萬 7,968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20 萬元。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2,577 萬元。

討論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暨地下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履約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該團所申請之以銀行定存

單設定質權予桃園市政府，作為「桃園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暨地下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履約保證金。

討論事項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485 萬 1,459 元。

討論事項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壽山廢棄建物設備拆除及清運工程預算追加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高雄壽山廢棄建物設備拆除及清運工程追加預算 69 萬 6,150 元。

討論事項十一、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3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

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會人事費等項目計 167 萬 7,631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45分）

CIPAS